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庭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張○予（真實姓名詳卷）為同居男女朋友，張○浣（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為張○予之女，乙○○與張○予、張○浣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明知張○浣為未滿12歲之兒童，於113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居處2樓房間內，徒手毆打張○浣，致其受有左臉挫傷併瘀青之傷害。

(二)因張○予於113年1月12日帶同張○浣返回北部居住，並表明與乙○○分手之意及報警提出傷害等告訴，而心生憤恨，竟於113年1月19日凌晨2時許，飲酒後以視訊通話軟體FaceTime與張○予通話，接續向張○予稱：「甚至可以開庭那一天我在法院面前把你弄了我也無所謂，真的」、「我把你做掉我也無所謂，真的」、「你這種人啊，法律治不了那就不用武力來解決」、「看是你送警察局快還是你的命終結的快」、「我可以直接把你家門口炸掉」、「我他媽也要讓你張○予過世啊」、「我一定弄死你」、「我一定要除掉你這種敗類」、「我也真的打算下死手了」、「你做好死的準備就好了」、「就是要你死」、「我早就想把你殺掉了你信嗎」、

01 「明天試試看吧，沒死也半條命」、「我也非常想把你做
02 了，走著瞧啊」、「明天是你最後一天活在世界上」、「我
03 就敢把1樓的玻璃門直接砸破直接上去7樓」、「明天可能有
04 點痛哦，你讓我多生不如死，你讓我心裡過的多難，我就會
05 讓你死的多難受」、「我不會直接給你一刀兩斷，我會慢慢
06 折磨你到死」、「我會讓你體驗到恐懼，然後開始身體變
07 冷，然後身體開始不由自主的失禁，然後直接過世」等語，
08 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張○予，致生危害於其安
09 全。

10 二、案經張○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程序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
15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
16 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17 條第2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張○浚為未滿12歲之兒童，
18 依前揭規定，為避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本判決就
19 張○浚、其母親張○予、外祖父張○雄（真實姓名詳卷）、
20 父親林○鈞（真實姓名詳卷）之姓名，均予以隱匿。

21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2 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
23 要旨，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24 第33、129至132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
25 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6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
27 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28 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29 (三)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照片等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
30 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
31 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對張○浣動手，當天
04 她們走的時候完全沒有傷口，我載她們二人去頭份麥當勞，
05 張○予的父親把她們接走，從她在我家、在車上及去到麥當
06 勞，我完全沒有碰到張○浣云云。經查：

- 07 1.被告與張○予為同居男女朋友，張○浣（000年00月生）為
08 張○予之女；113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許，被告與張○
09 予、張○浣均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居處2樓房間內；
10 被告明知張○浣為未滿12歲之兒童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見偵查卷第23、24頁；本院卷第30、134頁），核與證人
12 張○予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張○予之父親張
13 ○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吻合（見偵查卷第29、30、10
14 5頁；本院卷第81至83、95、97、102、103頁），並有戶役
15 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16 9頁），以上事實首堪認定。
- 17 2.證人張○予於警詢時證稱：我們於113年1月12日14時30分許
18 在乙○○住處遭他家暴，他以徒手方式對我女兒打巴掌，我
19 女兒額頭瘀青、臉部挫傷等語（見偵查卷第30頁）；於偵查
20 中證稱：113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乙○○頭份市住處，
21 我跟乙○○發生糾紛，他就打我女兒巴掌等語（見偵查卷第
22 10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事發的那一天我覺得他有喝
23 醉酒，然後他就動手打我跟我女兒，當時在他苗栗的家裡
24 面，他是打我女兒巴掌，耳朵那邊，我女兒還不會走路，躺
25 著被他打，我沒有抱著她，就是先打我，然後我女兒就哭，
26 他也轉身打我女兒，然後我爸爸把我載回去新莊，我們是
27 約在附近一家麥當勞，乙○○載我去的，到麥當勞我就跟我
28 爸爸回去新莊，晚上去醫院驗傷，左臉瘀青是這一次他打我
29 女兒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80、86頁）。
- 30 3.證人張○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我女兒跟對方到苗栗這
31 邊來，當天是我工作空檔，臨時請個假，我心血來潮想說下

01 來看一下，我在門口看到我女兒下來的時候，感覺她的表情
02 吞吞吐吐、蠻奇怪的，臉上有一些淡淡的瘀青，也有看到張
03 ○浣右眼裡面有一個血塊，我追問張○予是不是被欺負了，
04 她說是，我就想把她接回去新莊，因為我是騎摩托車下來，
05 要載兩個人不方便，我才會返回臺北開車下來，換車回來之
06 後約在麥當勞門口，對方開車載張○予過去，上車之後，我
07 轉過去看我孫女，發現我孫女左邊臉上又多了一個巴掌印，
08 那是第一次去時沒有看到的狀況，可以確定是新的，我問張
09 ○予情況是怎麼樣，她說要回來的時候爭吵，然後小朋友又
10 被乙○○打了，我們開車回新莊之後先到家，再帶小朋友到
11 醫院去檢查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112、117頁）。

12 4.張○浣於113年1月12日20時40分許，由張○予陪同至衛生福
13 利部臺北醫院就診驗傷並代訴「下午被媽媽男友徒手打左
14 臉，現左臉、額頭瘀青」，經醫師金冠成檢查結果，張○浣
15 當時傷勢為「左臉挫傷併瘀青」、「右眼結膜下出血」，其
16 傷勢為外力撞擊導致之事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受理家
17 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13年6月18日北醫歷字第11300057
18 97號函所附張○浣檢傷照片及病歷記錄單、114年1月2日北
19 醫歷字第1130012312號函附卷足憑（見偵查卷第35至37、12
20 5至137頁；本院卷第55頁）。

21 5.證人張○予就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張○浣，致張○
22 浣受有左臉挫傷併瘀青之傷害乙節，業已證述明確，前後一
23 致，並無明顯悖於常情之瑕疵可指，且與證人張○雄所證述
24 案發當天騎車前往被告居處探視張○予時，僅見張○浣有右
25 眼出血情形，稍晚再次開車南下頭份欲接回張○予時，張○
26 浣左臉才又多了一個中午時沒看到的巴掌印，可以確定是新
27 的傷痕等情，以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對張○浣驗傷診斷之
28 結果均相符；參酌張○予為張○浣之母親，愛護子女乃母親
29 之天性，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得據以推論張○予有自行傷害張
30 ○浣之動機，張○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載我去麥當勞
31 的時候，在車上沒有再打我女兒，因為被我抱著了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79、80頁），亦可見其無意誇大、渲染張○浣被害
02 情節，應不至設詞誣陷被告，是足認證人張○予前開證述確
03 係出於親身經歷，可信度極高，應值採信。

04 6.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同時造成張○浣受有左臉挫傷併瘀青、
05 右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惟依證人張○予、張○雄前開一致
06 之證述，張○浣右眼出血之傷勢顯非113年1月12日始發生之
07 新傷，而係於113年1月12日前不詳時間即已存在，自應認定
08 被告本案經起訴之徒手毆打張○浣行為，僅造成「左臉挫傷
09 併瘀青」之傷害，公訴意旨尚有誤會。

10 7.被告否認犯罪所持辯解均不足採憑：

11 (1)依證人張○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覺得被告一直都不太喜
12 歡張○浣，因為在發生本件衝突之前，他曾經叫我把女兒出
13 養，他可能覺得有小孩，對於我跟他的感情之間是一個負
14 擔，張○浣是我前男友的小孩，我是在小孩出生之後才和被
15 告成為男女朋友的，被告不會幫忙照顧小孩，他有打過小
16 孩，心情不好的時候，小孩吵鬧、哭鬧，不耐煩的時候就會
17 動手，之前有造成右眼瘀青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87頁），
18 對照案發當天張○雄接走張○予、張○浣後，被告與張○予
19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被告）確定分手？還要不要
20 在一起？（張○予）我沒資格跟你在一起（被告）小孩的結
21 論是什麼？（張○予）會一直跟我在一起……（被告）那麼
22 愛林○鈞她女兒是吧……那就請你 為妳自己當時要送養不
23 送養的選擇 付出代價……剛剛說做得到嘛，送養也說會溝
24 通嘛，做不到是不是……分手妳講出口給他們知道的，送養
25 直接拒絕」（見偵查卷第55至63頁），可知被告的確視張○
26 浣為其與張○予共同生活之阻礙，故屢屢要求張○予與家人
27 溝通將張○浣送養之事，並因張○予最終決定寧可分手也要
28 繼續自行撫育張○浣而大感惱怒，被告既然存有與張○浣
29 「爭奪」張○予感情與注意力之心態，於對張○予有所不滿
30 或爭吵時，即難免將怨氣一併發洩在張○浣身上，則本案其
31 毆打張○浣之情節，自屬合理而且可能發生。

01 (2)案發後張○予曾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被告稱「但你現在
02 把氣出在一歲小孩身上」，被告無具體回應（見偵查卷第15
03 9頁），於113年1月19日雙方以視訊通話軟體FaceTime通話
04 時，被告稱「你可以錄音啊，儘管錄嘛，還在錄嘛」，張○
05 予回應「總比你動手打我女兒好多了」後，被告僅表示「我
06 所以呢？真的欠打的就是該欠打」（見偵查卷第109頁），
07 可見被告私底下亦未積極否認張○予所指責其毆打張○浣之
08 行為，益徵證人張○予之證述為真。

09 (3)證人即被告之繼父甲○○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正興路786
10 號是我自己做修車保養的地方，是一個鐵皮屋，有蓋2樓，
11 上面有小房間可以住，我沒有住那裡，被告還有他女朋友跟
12 小孩住那裡；113年1月12日下午1點到2點左右我有去，當時
13 沒聽到什麼聲音，我就做我自己的事情，然後被告有載他女
14 朋友還有那個小孩到頭份交流道那邊的麥當勞，他跟我拿車
15 子鑰匙，他的女朋友抱著小孩子下來、出去，我記得沒有打
16 招呼，當時沒有聽到小孩子的哭聲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
17 28頁），然依其證述：我的活動範圍都在1樓，沒有上去2
18 樓；我修車有時候會有聲音，拆輪胎、用空壓機、車子撐起
19 來會有聲音；小孩子是面朝外還是面朝媽媽我沒有印象，因
20 為我沒有去注意那個，我也沒有特別注意被告他女朋友的神
21 情等語，可知證人甲○○不曾接近被告毆打張○浣之案發現
22 場，縱使2樓房間曾傳出爭吵聲或幼兒啼哭聲，因距離較遠
23 或修車過程中產生噪音，證人甲○○亦可能無法在1樓聽
24 聞，其更未曾注意張○予抱著張○浣離去時之姿勢、神情或
25 與之對話，遑論判斷張○浣有無受傷或是否甫遭毆打，則證
26 人甲○○所為證述，顯不足以據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8.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30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見
31 偵查卷第120頁；本院卷第29、30、32、136、137、140

01 頁），核與證人張○予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吻合
02 （見偵查卷第105、106頁；本院卷第75至93頁），並有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2日告訴人調查筆錄、通訊軟體LINE
04 對話紀錄、FaceTime對話錄音譯文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見
05 偵查卷第29至31、53至71、109至115頁），足認被告首揭任
0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
07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有關對兒
10 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特殊要件
11 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2 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時
14 已滿18歲，為成年人，被害人張○浣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
15 故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6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
17 意對兒童傷害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8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19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尚有未洽，因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20 爰由本院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28、73頁）後，變更檢察官
21 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為判決；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
22 為，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3 (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行為時，與張○予現有同居關
24 係，張○浣則為張○予之未成年子女，被告與張○浣具有家
25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如犯罪事實
26 一、(二)所示行為時，與張○予曾有同居關係，亦具有家庭暴
27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分別對張○
28 浣、張○予故意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成
29 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亦該當家庭暴力
30 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上開條文並無刑罰規
31 定，僅分別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論

01 處，附此敘明。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張○予為其前女友、張○浣
04 為張○予之女，被告明知張○浣為年僅1歲4個月、尚在襁褓
05 之中而無自衛能力之幼兒，竟不思愛護，因與張○予爭吵、
06 一時情緒失控，即遷怒而徒手毆打張○浣，致其受有左臉挫
07 傷併瘀青之傷害，傷勢雖不嚴重，依證人張○雄所述，張○
08 浣事後常有半夜睡覺驚醒之情況（見本院卷第120頁），可
09 見已影響其心理之安全感；又因張○予與其分手及報警提告
10 傷害張○浣之事，心生憤恨，飲酒後透過通話軟體接續以加
11 害生命、身體之言語恐嚇張○予達51分鐘之久（見偵查卷第
12 109至115頁），致張○予心生畏懼，被告所為對他人免於恐
13 懼之自由及社會秩序所生危害均非輕，殊不足取，兼衡其犯
14 罪後僅坦承恐嚇犯行、始終否認傷害犯行，且迄未與張○
15 予、張○浣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態度難謂良好，暨被告另有
16 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5、16頁），自
17 述高中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4萬
18 元、未婚無子女、患有憂鬱症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
19 1、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
20 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21 (五)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22 必其所犯為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並
23 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以1千元、2千
24 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5 罪，其原法定本刑之有期徒刑部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由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兒童及
2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加重之結
28 果，其法定最重本刑成為有期徒刑7年6月，則被告所犯成年
29 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雖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
30 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屬不
31 得易科罰金之罪，僅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01 併此指明。

02 四、適用之法律：

03 (一)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04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5 (三)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6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巫 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